法規名稱: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院民自治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: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(104)北市浩院社字第 1043028920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;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增進院內和諧、團結、溫馨之氣氛,鼓勵院民 參與院務,以達充分溝通、相互服務之目的,共同建造溫馨家園,特設立臺北市立浩然 敬老院院民自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:

- (一)本會委員輪流擔任溫馨家園座談會主席。
- (二)協助處理本院膳食事宜、協助維護院民用餐秩序及收集反應膳食相關意見、外界 捐款加菜金、慰問金支用方式及院民衝突事件。
- (三)協助推行生活輔導、轉達政令、排難解紛及意見溝通,增進院民團結及互助合作。
- (四)敦促及鼓勵院民踴躍參加院內外活動及集會。
- (五)協助維護院區安全及處理危機事宜。
- (六)協助處理院民治喪事宜。
- (七)主動發掘並推薦獎勵有具體事蹟之熱心公益、操守廉潔之院民。
- (八)協助其他院民生活照顧或財物管理事宜之見證。
- (九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,由委員間互選;委員十一名,其中八名任滿前改選,另三 名由現任委員推選續任。

前項會長、副會長不得連任。

未設有自治委員之區域,相關事宜由其他委員代為協助。

四、本會委員參選資格規定及選舉方式:

(一) 參選資格:

院民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:

- 1. 受本院自治委員會申誡(含)以上懲處處分者。
- 2. 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
(二)選舉方式:

由院民採自行登記或他人推薦方式提名候選人,並以無記名單記法公開選舉產生,依各區院民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,且依該區得票數多寡排序決定當選者;無候選人之區域,該區院民不參與投票。票數相同者,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期滿公開選舉之,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如有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或違反院規,經自治委員會議裁決記過一次(含)以上者 喪失其委員資格。。

委員主動離職應以書面為之,若遇委員離職或辭世等出缺情形,所餘任期六個月以上者,由原區院民補選之,候補人員之任期以補足剩餘任期至屆滿為止;所餘任期為六個月以下者得不補選。

六、本會有下列事由時召開會議:

- (一)討論院民膳食相關事宜。
- (二)討論三節外捐加菜金及慰問金支用事宜。
- (三)審議院民獎懲規定相關事件。
- (四)其他需自治委員知悉、討論議決之事項。

召開會議時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會長不能出席時,由副會長代理之;副會長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